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寶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清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為圖一時之便，隨手竊取告訴人黃淑雯放置在機車座墊上之安全帽，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取之物品業由告訴人領回，所生損害業已減輕，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不高、犯罪目的、動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之物，被告業已將之返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邱汾芸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71號

19 被 告 陳清寶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清寶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
24 000號前，見黃淑雯所有之安全帽置於其所有之機車坐墊
25 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竊得該安全帽（價值新臺
26 幣1,500元）。嗣經黃淑雯取車時發現，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黃淑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被告陳清寶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黃淑雯於警詢之指述。

06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08 (四)路口、民間監視錄影檔案及截圖畫面。

09 二、核被告陳清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10 告因本件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業已發還，有贓物認
11 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6 檢 察 官 蕭 方 舟